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10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邱昱璋

羅淑美

被告 榮禾益蔬果批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雅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72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萬7,7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李柏昱前依分期付款買賣關係向原告購買中古機車乙部，詎李柏昱未依約還款，迭經催討均未獲回應。原告前曾於民國113年12月間持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李柏昱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243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先後於113年12月24日、114年2月4日、114年5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移轉命令，被告收受前開

01 命令後，未依前開命令移轉李柏昱之各項薪資債權予原告。
02 依前開移轉命令，被告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5月止，應將李
03 柏昱之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9,298元(計算式：28,590
04 元-19,292元=9,298元)，按原告移轉比例100%移轉予原
05 告；就114年5月部分，則應移轉13.33%予原告，並加給法
06 定遲延利息。為此，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給
07 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6163號
12 債權憑證、系爭執行事件113年12月24日之扣押命令、114年
13 2月4日、114年5月9日之移轉命令等件為證，復有李柏昱勞
14 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稽，並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查核無
15 訛。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7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19 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其性質與民法之債
20 權讓與並無不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101年度
21 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李柏昱對被告自114年
22 1月至114年6月之薪資債權合計4萬7,729元[計算式：9,298
23 元 \times (5+0.1333)=47,729元)，既經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並移轉
24 予原告，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薪資債權。是原告依債
25 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
26 萬7,7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日（本件
27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138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9月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
29 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3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01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願供擔保
05 後，免為假執行。

06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07 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
08 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15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陳麗靜